

敦

煌

學

第二十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XX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Taiwan R. O. C. 1995

敦煌變文集新書序言

序

三十年來，我不斷地訪問倫敦、巴黎、列寧格勒各大圖書館，瀏覽敦煌遺書為本。曾取王重民先生敦煌變文集與寫本補校數過，頗能補正王書缺失。返臺後，講授之餘，寫成敦煌變文集新書，於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刊行，流布海外亦歷十餘年矣。在歲海外大陸文教交流，論文專著漸得參閱。涉獵所及，尤以項楚先生敦煌變文選注(訂補中省稱選注)及郭在貽先生敦煌變文集校議(訂補中省稱校議)補正者為多。因就管見，確認其足以補正變文新書之缺失者，加以甄擇，篇列條舉，以供讀者取正。披讀之際，偶有新得，亦併附入。筆為一篇，名曰敦煌變文集新書訂補。我在變文集新書的序言中，一再說明，中國學術文籍是中國民族文化精神智慧的結晶，它是具有永恆不朽的生命的。任何讀者都有為它整理和發揚的責任和義務。因此我不憚煩的再做訂補工作，希望和敦煌學的研究者共同努力，做出更完美的成績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潘重規書於臺北寓處。時年八十有八。

新書卷一

一、八相押座文

長饑不食真修飯，麻麥將來便短終。

校議：真修當讀作珍羞。同卷編纂斯二四〇，亦有這一聯詩，其中真字作珍，珍即珍的俗字。短然，清禮鴻收入變文字義待查錄。袁賓謂終系中的音近借字，甚是。但又謂短中指短暫的齋食時間，則恐未確。

今謂之當讀作斷，斷、短音近通用，變文中屢見。大目乾寧真間校母變文：「貧道生年有父母，日夜持齋常短午。短午即斷午。」中指中食。佛規以天中日午時為齋時（參釋氏要覽卷上）。麻麥將來便斷中是指用以充齋的麻麥很有限，拿來不久就吃光了，以致常常斷中。

今養攝說此甚深經，唯願慈悲來至此，聽眾聞經領罪消滅

校議：維摩經押座文、溫室經押座文及蘇聯科學院亞洲人民研究所藏押座文皆有類似的話，但首句皆無此字，第三句無願字，消滅後皆有總證苦提法報身一句，是，當據以刪補。

便據說錄。願不願，願者檢心寧待着。

校議：經後的句號當刪。又檢當讀作斂，二字前當脫一

合字。敍心，合掌變文中得見，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：大眾敍心合掌者，高聲好為唱將難。（四三四頁，後句原待字有誤，今正。）又待著二字原卷本書一著字，而其字右側注有一待字，應是指著字當改作待。

三、維摩經押座文

聽眾聞經罪消滅，總證菩提法寶身。

校議：法寶當從乙，丁二卷作法報。蘇軾所識押座文（見敦煌文論文錄附言兩句正作法報。法報指佛三身之法身、報身二身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：法報二身人不會，由猶如何等唱將來。法報即此云法報二身。涅槃經唱押座文總證菩提法寶身，寶亦當讀作報。

卷二

一、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

岱金冠於酒會眾中，禮慤相口念達於臺上。

校議：原校補才後闕文為於，未必是。根據變文的用詞習慣，其闕文也可能是否字。重規案：余再校原卷寫本，闕文作才，即於字草書，作於是。

卷八
法進時主之時，歌萬象應流虹之日。

校議：徐震等校：「宏國竑，時主之時主有誤。」按：時主之時著涉下一時字而誤。據文意，時主當作明王。法師所言，真為開悟明達，百譯人天之際矣。

校議：周詒良據高僧傳初集卷三求那跋摩傳所引，謂百譯當是可與譯二字（高僧傳所引末句作可與言天人之際矣），甚是。

二、雙恩記

帳（帳）天垂五綵红旗。

選注：原文帳當作張。張天，應敵天空。規案：敦煌俗寫，巾旁作乍，帳當作帳，帳天猶言籠罩天空。少婦車前七（也然）織。

選注：原文七（也然），新書校作也然。楚按，七為長字草書，然當作撚，撚織謂撚絳成織，為手工紡織之一事。

瑞金音（？）錢。

選注：原文音，新書存疑標（？），按應是音字形誤。

玉帶盤鞋而積屋。

選注：盤當作盤。盤鞋，皮靴腰帶。

聞鐘集耕稼之民。

選注：新書聞字，今檢視原卷照片，實作齊，即齊之

俗字。鼓鐘，鳴鐘，鑄即使發聲之義。

撫牛少孤寒闕人。

選注：此句有誤。今檢原卷照片，撫字右側有一“號”當是誤字。此句或應作年少孤寒口食闕人。

州縣縣是珍財。

選注：原文是字是疋字形誤。

寧合為天地。

選注：原文為其通字音誤。

別謀營修口壠種施。

選注：此句新書原作別謀營修口壠施。今按，闕字應在營字之下。據原文集多智人商量別營寧語擬補運字。又原文壠字是種字之誤，種施即布施。

多才臨時耳(才)意懷。

選注：此句新書原作多才臨時耳(才)意懷。按原文才字是少字形誤；下文云多即我能施滿足，少時他不為添贊，故此處以多少為言。又原文耳是自字形誤，而自字又是次字音誤，次意懷即隨心所欲。這裏是說想施舍多少就施舍多少。規案：才作少，是。耳似當作取，取意懷即取諸懷抱，隨心所欲之意。

理亂境兵傷眾寡。

選注：新書「兵」字，今檢視原卷數片，實作「兵」，乃草書無字。

猪羊而祭神祇，鵝鴨以供承鄉相。

選注：「祀神祇」三字原脫。按此處應是對句，故據下文猪羊而祭神祇句擬補「祀神祇」三字，作「猪羊而祭神祇」，正與下句「鵝鴨以供承鄉相」為對。

善事多摩訶彌移。

選注：善事多摩，這是當時俗語，後來作好事多慶，摩與慶通。原文「彌移」，新書作「彌彌移」。今按，原文「彌」字是誤字之誤，應作「彌移」。彌移，同彌移、勇伊，猶豫不決。敦煌本妙法蓮華經講經文：「所許達蟹便請說，不要如今有彌移。」又晉書國王錄：「好道理，不思議（謬），記當修行莫勇伊。」勇當作勇，勇伊也就不是彌移、彌移。

雨寶偏能救國危。

選注：新書「國」字，經檢視原卷數片實為「國」字，今改正。

未發攝排猶可憐。

選注：原文「攝」當作「資」。攝排，指行裝運送等。

人間分命知將定。

選注：新書知將，經檢視原卷照片，實為將知。重規案：新書排版誤倒。

門外強行強破除，宮中往總無依託。

選注：原文難行與下句不對，今據文義改為行班。

雙眉樹櫛入敷頭。

選注：新書額字，經檢視原卷照片實為額字。重規案：

新書排印誤植。

何似音生指也唱將來。

選注：新書音生，經檢視原卷照片，實為生音，新書誤倒。何似生，就是何似、怎麼樣。音指：同音旨，音樂之旨趣。

重規案：原卷音字右上側有乙倒符，故當作何似音生指也唱將來。

變文問善友彈瑟從手指上發生出來的聲音是什麼樣？故下文回答說：善友巧善彈瑟，其音和雅，悅可眾心。又說：倍加彈得感人情，

終不分辨出姓名，曲上早能分節拍，絃中更巧貼音聲。

都只說彈出來的聲音和雅，無所謂音樂之旨趣，

指不當改讀為旨。

三、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經文

二千七寶施舍齋動，世世受福，福盡還墮。

校議：施舍齋動實解，疑當作布施舍齋動。本段首

引經文須菩提，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，又下文以無量七寶滿僧祇界布施，并有布施之語，可資參證。舍靈騫動則是佛教對人類的稱呼。

又問於何法不分別，此是答求一切法等也。

校議：求原卷作古，當為於字草書。上文云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，故此云於一切法等也。

發心疑轉大乘經，總未排比不要明。

校議：疑當作擬。

四、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（一）

架沙承綴挂體，便得為僧相，生涯不結局，不求於利養。

校議：結周贊解，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把它列入不能解釋的變文字義待質錄。自此以後，解者紛如，質而言之，約有三說：一、結為給字之訛，結周為倒文，互乙為周給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：一切周給條云

：謂周匝供給，故云周給也。持此說者為陳治文，說見敦煌變文詞語校釋拾遺。二、以上三說，陳說差為得之。其以結為給字之訛，最為單見。但陳氏引慧琳

釋其義為周匝供給，則似仍有所安。今謂給周即給周

。玉篇風部：「周，給也，贍也。」周禮地官大司徒鄭注

：「賙者，謂禮物不備，相給足也。」說文系部：「絏，相足也。段注：相足者，彼不足此足之也。是給賙為同義複詞，生涯不給賙即衣食等生活用品不豐贍、不具足之意。故下文云不求於利養。」

五、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(二)

天王乃名傳四海，德布乾坤，卅餘年國安人泰，早授諸佛之記。

校議：佛對發心修行的人授與將來成果作佛的預記稱授記，而接受佛之授記則稱受記。據文意，上文說的當是受記，授當作受。

百劫千萬受沙淪，莫不皆因含欲境。

校議：含欲境或為貪欲境之誤。又頃本註謂有劫千萬當已作百千萬劫，近是。

六、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(三)

白野鶴，廣州進。

校議：許禮鴻謂鷺當作鶴，確。原卷作鶴形，似即舊字。下云為對天帝送喜使，能送喜者固當是鶴也。

七、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(四)

化生童子道心強，衣械盛花供十方。

校議：原校記：乙卷強作經。按原卷亦作經。規案：

原卷「彌」字作「彌」，與「彌」字形近，與「經」字形遠。校讎徑謂原卷亦作「經」，未為審諦。

九、妙法蓮華經譯經文(二)

忽然解架頭鷲，飛入碧霄不可見。

校讎：後一解字原卷作了「當是」字。敦煌寫本中「了」和重文符號有時形狀完全相同，要確定是「了」抑或重文符號得根據上下文意來決定。如上句有一釋迦三界主，「解」字眾生惡業懸，後一解字原卷作了「」，變文集錄作「解」，甚是。但這聯然縮解了架頭鷲，實即「架頭鷲」然縮解了，故下句云飛入碧霄不可見，「」頭即「」字。下文云：「解了，法門開，」然縮解了架頭鷲，即此解了也。

仙言：若有一人供養六十二億個恆河沙云：

校讎：「云」字下原卷有一「」符號，即云字的重文符號。校讎錄作「云」，未可用句號。上文「仙言者有一個人念六十二億個恆河沙菩薩名字云云」，原作「云！」，變文集錄作「云云是也」。重規案：「云」字下有一「」冠案：原卷係較長直線符號，乃表示省略的符號，並非「云」字的重文符號。卷中多處皆有同樣的情況。尤其是篇首原卷經：「无盡意計若有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并名字黃鶻云

詩 天邊。云字下一，是云字的重文符號，一
下長線(—)是省文符號。我在一九七七年八月校閱原
卷，一九七八年九月廿五日又重校一遍，我很懷疑校
議作者未見原卷却據稱原卷實作某的說法。

冬天厚暖應難比，一月輕紗一切周。

校議：一月何以按輕紗，是可疑者。考原卷原為一橫
糊橫錢，而此解上方有一夏字，實指原卷糊糊處當作
夏字。貰月輕紗，則文義豁然矣。

午時供養福進量，諸佛端然坐道場。

校議：本卷供養一詞出現了十餘次，是一個常見語
，所以抄手為節省時間書作供。規定：原卷供養寫作
供，乃俗寫省詞例，新書已校正。

十、雜摩訥經講經文(一)

是身如是穢，不從花開生。

校議：後一是字原卷作鬼，即臭之俗字(見玉篇自那)，
宜據改。

自體不淨，為四大變成改食。

校議：變成改食不可解。考原卷本作變成為改食，改
應即變，假義同假。下文五證假我假字原卷作假，可
資比勘。雜摩訥所說經、方便品云：是身為惡薦，

誰假以潔浴衣食，火歸處滅。是身不實，為四大假合就。規案：就當聯下為句是蓋即假食之義。又大方便佛報恩經卷四慈友品云：比設食身依因飲食而得存立。不飲食者，汝命不濟。既食身即假食身。

終是蠅蛆雨。

校議：雨不成字。細察原卷，其字實作雨。集韻、合韻：雨，啖也。會應一切經音義卷六引通俗文：人口曰雨。白居易蚊蠛詩：雨膚拂不去，遠耳聽遠聲。今作雨。規案：原卷實作雨，乃雨字之誤。

謂順世教化，故問凡夫稱我。

校議：素賓校問為向，是。原卷作向，當即向字手書之小變。下文恐眾生生於退心，故聞眾生稱我，素校聞為向，細察原卷，其字實亦本作向也。重規案：下文故聞眾生稱我，寫本聞作同，言阿難聖人，不依教義稱無我，而同眾生稱我也。同字文義極安。新書已校正。此處謂順世教化，故問凡夫稱我，亦當作故同凡夫稱我，問蓋同之誤。原卷向不當釋為向。

時阿難既聞佛語，遂即發心歸（或羅）部，受已歸依，乞世尊之三願。

校議：難原卷本作難，實為難字俗書。下頁經中難道

於我聞。聖工全無於我見。原卷雖書作「鑑」，可資比勘。
原文斷句當作「……遂即發心，雖諦受已歸依，乞世
尊之三願。原校作「鑑或難」，意不可通。

在《心法》法中，未曾妄失於行句。

校議：法法不辭，原校以前一法字為諸，未確。考原
卷法法本作法「」，「」并不是法的重文符號，而應錄作
會。此處工文云往日皆於法會中，親曾應受以來
處，接着講法會受法之事，故此法會簡書作「法」。規
案：法會寫作「法」，乃余所謂省詞例，見一九八一年
台北中央研究院漢學論文集《敦煌卷子俗寫文字與俗文
學之研究》。

地獄憂心切，浮心救苦身。

校議：楊雄校：第二個心字涉第一個心字而誤，浮心
是為浮生。按：浮心原卷本作浮生，當據改。

或執琉璃盞，或擎琉璃盤。

校議：盞原卷作「梳」，應為「盞」字，「盞」為項的俗字。集韻
下平聲十一唐韻：「甌」；博雅：瓶也。

鑿煉齊鑄竟，珂珮韻玎瑩。

校議：齊原卷作「齊」，當錄作「鑿」。在敦煌寫本中齊字聲
字手書常常是混用的。

修羅與羅刹之清，瞻玉毫而志心慕戀。

校議：清字不可解，查原卷，其字作涉，實為徒字
字書。修羅與羅刹之徒，與上文天龍及夜叉之徒儻偶。

。

佛光取勝，掩耀群靈，聖力獨超，遮闢宇宙。

校議：這二聯儻偶，但取勝、獨超失對。考原卷取字
作渉，當為徒字之說，渉則為最的俗字（見千字文）。

佛慈悲心願赴覆，累劫僧祇修六度。

校議：這前面一大段唱詞中，大抵每四聯表隔一層意
思，而每四聯的第一句都是由兩個三字句組成的（除了
整段唱詞的第一句為七字句例外）。佛慈悲句也是四聯之
首，却是七字句，其可疑者一。又赴字不見於字書，

其可疑者二，今謂赴應為赴字之誤。原卷其字作赴，其
左旁為走，顯然就是赴字。赴覆不可解，我們認為赴

即覆的音譏字。如華淨能詩：皇帝見其樹，高下望
測其涯，枝條直赴三千大千世界。赴即覆的借字。又

敦煌曲子詞生查子：一樹潤生松，迥向長林起。

攀轡赴覆雲霞，直擁高峯際。王重民校：赴覆二字必有

一誤。任二北則刪去赴字，定作攀轡覆雲霞。顯然赴
也是覆的音譏字。這和心願覆誤作心願赴覆的情況正

好一致。

聖賢雖列百千張，旋變如來紫度光。

校議：聖賢上方原卷有一平字，這是敦煌文中常見的音腔標字，本篇上文已數見，宜據補。又楊雄據原卷改張為孫。

大聲龍鐘寶焰裝，何於花生榴芬芳。

校議：榴不成立字，細審原卷實作榴。重起來：原卷作榴，即抽字。說文：榴，引也。从手，留聲。抽或从手。

十一、鉢摩詣經講經文二

爾時長子齋穎及五百長者子。

校議：長子當作長者子。

所生心生了悟，輒然方最近花臺。

校釋：敢，原卷作放，校錄者臆改作敢。

尊者忽然告鷲後，便同陰裏微雲開。

校議：徐震擇校屬為驕，可從。

添福惠，斷疑情，今日裏心喜又合。

校議：徐震擇校：情當作猜。重案：徐說是。台不

合於文義，當為哈字之假。哈為喜悅、歡笑之意。

今日脈陣頭疼，口苦渴死，唱生腹脹，唯乾稱怨乞命。

校議：渴，原卷實作喝，唯原卷實作候，俱應據改。

這幾句應校讀作：今日脈陳沈，頭疼口苦，喝死喝生，腹脹嘔乾，稱候冤乞命。

諸口以身名明知者所不怙。

校議：原卷名字右側旁注一明字，即指名為明字證書，宜徑錄明字。按維摩詰所說經云：諸仁者，如此身，明智者所不怙。據經文，缺字當是仁者如二字，以當作此原卷殘，似即此字，知當讀作智。

是身如景現，一切莫緣見。

校議：業當作業，佛教認為一切有情皆由業緣而生，善業為招樂果之因緣，惡業為招苦果之因緣。維摩詰所說經、方便疏云：是身如景，從業緣現。

十二、維摩詰經講經文(三)

終朝散日死王權，何所種心求餅脫。

校記：原校記於業字下云：原故字，似散字。將釋鴻校：這個字就是故的別體，不是散字。故同音假借作竟。將校是。

十三、維摩詰經講經文(四)

直心人，須心好，富貴不親貧不笑，目慢心士不憎為，吾能行得備為好。

校議：「目慢」二字不可解，疑當作「目慢心貞」。上是「工」之形誤，「工」是「貞」之省秀字。「目慢心貞」謂驕傲自大。重規案：「目原爲本作「目」，新者已改正，未加說明。案士事通假，「目慢心士」不啻爲，即不啻爲「目慢心事」。

十四、雜摩詰經講經文(五)

校記

校議：原校者以北京光字九十四號作為校錄的底本(簡稱底卷)而實際上底卷是據甲卷抄錄的，兩本行款相同，假借字、俗字、錯字、脫字相同。但甲卷錯誤較少，而底卷因形近誤辨，不察書寫特點及傳錄偶誤之處較多，以此作為底本，因而導致了一些本可避免的錯誤。

例二分禪補坊兼利繡，更能逐日辦香齋。其中的「分禪補坊不可解，「分」字甲卷作「」，實亦即「不」字俗書，底卷誤錄「分」。又禪當讀爲「憚」，「坊」當讀作「紛」，不禪補紛兼利繡，即上文「巧裁縫，能秀補」之意欲發前茅之種，須洒春膏，欲開蟬戶之門。應時雷震。

校議：潘校第二句「須洒春膏」是對的。又末句時疑當作「待」，並近而誤。規案：時有及時、適時之意，不當改字。

周回捧擁，百匝千連。

校讌：將禮鴻校連為遭，極是。遭字俗書作遭，與連形近易誤。

胡亂能相比并，韻繁不易對量他。

校讌：亂字徐震擇，將禮鴻并校作部，極是。規案：寫本亂作亂，與部形近致誤。

須隱審，莫教積。

校讌：隱審，甲卷作穩審，潘書從之。按穩字見於說文新附，是‘隱’的後起俗字。凡安穩、穩審之字古書多作隱，敦煌寫本中則穩、隱并見，可見當時在安

穩、隱字意義上由隱向穩的轉變尚未完成，底卷作隱審，隱字意義上由隱向穩的轉變尚未完成，底卷作隱

審可謂得其字形之溯，而潘氏以今例古，改從甲卷作穩審，則是本末倒置了。潘校又謂積似當作猜，是。

然徐震擇校即已發之。重規案：稳為隱之後起俗字，

乃文字學家所識，敦煌通俗寫本自宜從俗。且校讌在篇首說明此篇底卷（北京九字九十四號），甲卷（即三〇七九號）的得失，說：原校者以北京九字九十四號作為校錄的底本（稱底卷），而實際上底卷是據甲卷抄錄的，兩

本行款相同，假借字、俗字、錯字、脫字相同，但甲卷錯誤較少，而底卷因形近誤辨，不察書寫特點及傳

卷錯誤較多，而底卷因形近誤辨，不察書寫特點及傳

錄偶誤之處較多，以此作底本，因而導致了一些本可避免的錯誤。原卷既是據甲卷抄錄的，又往往抄錯，為什麼要把通行的楷字改成古體的隸字呢？此非我查。

校議：宣當校作宣，經文正作宣字。規案：甲卷宣作宣。蓋宣俗寫，新書已校正，於宣下注宣字。初刻脫宣字，再版已補植。

向出塵勞，拋落障海。

校議：向當向，向即向的俗字。

十五、雜錄書經講經文(六)

神道解滅牙山碎，智慧能銷障海堆。

校議：徐震擇校道作通，確。原卷寶本作通，敦煌零拾作通，不誤。

善男善女亦隨行，一一如來無怪障。

校議：惱字說惺參拾及潛書同，誤。原卷本作惱，惱同惱。龍龕手鏡(中華書局影印高麗本)卷一心部：惱惱，二正，直刃反，惱惱也。

十九、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

問：上生來多少時節？答：從此經後十二年。

校議：從，原卷作從，實為說字誤書。下文：說彌勒

菩薩。當在宮內。又：晝夜六時，恆說不退轉地法輪之行，既解如說修行，又不思維世事。諸例中的訛字原卷俱作「訛」，是其證。

新現：「升後，甚生端正。」

校議：「升後，不辭。考原卷後作「後」，實為儀字。希規繁：新書底本校出，漏植。」

中堂皆賓客滿虛空。

校議：「應空不辭。靈空作「虛」。考原卷靈本作「虛」，蓋即虛字。故皇寫本中靈字虛字皆可作「虛」，校錄時應採文意縣斷。」

二十、妄憎無謂經文

有錢財，不布施，更擬貪盤於自己。

校議：原校盤為禁，未確。盤當讀為懶。玉篇心部：「盤，貪懶也。」音韻韻部：「盤，貪也。」盤字又作「盤」，見於集韻譜韻。是貪盤為同義複詞，盤猶貪也。

當時道着莫生嫌，辟病說時徒戒助。

校議：徐震擇校戒助為戒助，是。又辟病，集韻音韻：「僻，邪也。」辟病指邪惡之病。又徒當作圖。

數數頻將業剪除，時時好把心調伏。

校議：原卷作「抱」，實為「抱」字。規繁：原卷作「抱」，似先

作抱，後改為抱。

若能改換爲由勤處，依舊身心悠不中。

校議：由勤，袁賓校作道勤，近是。規案：原卷由作申。

劫時光，且免好，阿誰應你閑經教。看看面皰尚宣強良，
由不悟無常拏暗號。

校議：第四句徐震等校：覓字行，強良當作強梁。按
：徐校誤。行字當是良而不是覓。覓強與上句覓好義
近，爲逞強、索強之意。孔子項託相問書：一人登時
即覓勝，誰知項託在先。據校記，戊卷都覓勝作各
覓強。覓勝、覓強義同，都是逞強鬪勝的意思。

還道講來數朝，施利若無大段。

校議：若當作者，敦煌老子多作若形。

十一、父母恩重經講經文(一)

須臾好惡，只怨無常。

校議：怨，袁賓校作愁，甚是。此國河字十二號引經
文正作怨字，又經本只愁作愁畏，亦可資參校。

十二、父母恩重經講經文(二)

寧般於家不夢。

校議：楊雄校：般當爲那字形訛。按原卷其字右半殘

破，左半作舟，據殘存字形，似本作𦥑，𦥑即𦥑的俗字。

衝突賢良之口。

校讎：缺文處原卷有一筆字，𦥑即𦥑的俗字。

敦煌學第二十輯

編輯者：敦煌學會

出版者：敦煌學會

通訊處：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

總經銷：樂學書局有限公司

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

電話：三二一九〇三三

傳真：三五六八〇六八

定價：新臺幣三八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出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